

士師風雲錄—第五課

士師記的兩個跋（一）—以色列人拜自設的偶像（十七~十八章）

（一）士師的尾聲—以色列迦南化的輓歌（十七 1~廿一 25）

由十七章開始，經文沒有出現之前六個大士師循環的內容模式。相反，足本的『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』就出現了兩次（十七 6；廿一 25）；及縮本的『以色列中沒有王』亦出現了兩次（十八 1；十九 1）。更明顯的是：這兩句經文在士師記的兩段跋中、佔有重要的指標地位，因這兩句經文貫穿了、並連結起這五章經文（十七章~廿一章），使它成為一整體。見下面扇形結構：

- A 自設祭壇的家庭（十七 1~5）
 - 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（十七 6）
- B 惟利是圖作祭師的利未少年（十七 7~13）
 - 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（十八 1 上）
- B' 為利求問神的但支派探子（十八 1 下~10）

- A' 自設祭壇的支派（十八 11~31）
 -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（十九 1 上）
- A 利未人的妾被輪姦（十九 1 下~30）
 - B 對便雅憫支派的內戰（二十 1~48）
 - C 問題：以色列的誓言與便雅憫的滅族危機（廿一 1~7）
 - B' 對基列·雅比人的內戰（廿一 8~15）
- A' 示羅女子被強姦（廿一 16~24）
 - 那時，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（廿一 25）

從上面結構中，敘述者給我們顯示：本書結尾（十九~廿一章）的社會亂象，乃由於在十七~十八章中、各階層的以色列人在宗教信仰上出現了嚴重問題，並且都以『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』作總結（十七 6；十八 1；十九 1；廿一 25）。綜覽全書立刻發現，原來以色列在士師秉政時、『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』（二 11；三 7、12；四 1；六 1；十 6；十三 1）；在沒有士師秉政、沒有王時，亦照樣『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』（各人任意而行、偏行己路）。整個士師時代落入了無可救藥的地步。

（二）士師記卷首與卷尾的互相呼應

本書卷首的兩篇序：一 1~二 5；二 6~三 6 與卷尾的兩篇跋：十七 1~十八 31；十九 1~廿一 25 是有前後互相呼應的。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A | 一 1~二 5 | 以色列與外族戰爭 |
| B | 二 6~三 6 | 以色列人拜外邦偶像 |
| B' | 十七 1~十八 31 | 以色列人事奉自己所造的偶像 |
| A' | 十九 1~廿一 25 | 以色列與自己族人鬥爭 |

（三）第一篇跋：以色列人拜自設的偶像（士十七 1~十八 31）

- 扇形結構分段：
 - A 自設祭壇的家庭（十七 1~6）
 - B 惟利是圖作祭師的利未少年（十七 7~13）
 - B' 為利求問神的但支派探子（十八 1~10）
 - A' 自設祭壇的支派（十八 11~31）

● 自設祭壇的家庭（十七 1~6）

- 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、他承認偷了他母親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。
- 米迦母親反而祝福兒子，並且『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、雕刻一個像、鑄成一個像、安置在米迦的屋內。』
- 這米迦有了神堂、又製造以弗得、和家中的神像、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。
- 作者的結論：『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、各人任意而行。』

根據：出二十 4~6，12，15；利六 1~6；出廿九 1，9；民十八 7，上面米迦的家庭干犯了五經誡命律例中那些規條？

● 惟利是圖作祭師的利未少年（十七 7~13）

- 猶大伯利恆有一個少年人、是猶大族的利未人、他在那裏寄居。這人離開猶大伯利恆城、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；行路的時候、到了以法蓮山地、走到米迦的家。
 - 米迦邀請利未少年『為父、為祭司』（十七 10）。每年給他十舍客勒銀子、一套衣服、和度日的食物。利未人情願與那人同住，就住在米迦的家裏。
 - 米迦說、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、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。（十七 13）
- 這個機會主義、見錢開眼的少年利未人、犯了那些作為利未人應遵守的宗教條例（申十八 1~5）？他在這家中作祭司的職份從何而來？他所事奉的是耶和華神還是人（米迦）？
-
-
-

米迦認為家中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，耶和華必賜福與他。這想法對嗎？你會怎樣形容這個宗教信仰混亂的時代？

● 為利求問神的但支派探子（十八 1~10）

-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。（各人任意而行）
 - 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、因為到那日子、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。原因為何？（士一 34；書十九 40~48）
-
-
-

- 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、打發本族中的五個勇士、去仔細窺探那地。他們來到以法蓮山地、進了米迦的住宅、就在那裏住宿，認出在米迦家中的少年利未人口音。他們問那少年利未人：『誰領你到這裏來、你在這裏作甚麼、你在這裏得甚麼？』他回答說、米迦待我如此如此、請我作祭司。若是今天在教會任職的神職人員（傳道、牧師、宣教士…），應會如何回答上面的三個問題？
-
-
-

但人探子請作祭司的利未人代向神求問，此行是否通達？利未人如何回答？他的回答果真是求問耶和華而得的旨意嗎？

- 五人來到拉億（加利利海北邊、黑門山下、雨水充沛的淨土）探地，見那裏的民安居無慮、如同西頓人安居一樣，在那地沒有人掌權擾亂他們，他們離西頓人也遠、與別人沒有來往。就回報說可以上去攻佔那地。『神已將那地交你們手中』（十八 7~10）。神有沒有向那五個探子如此說過？
-

● **自設祭壇的支派（十八 11~31）**

- 但族中的六百人、各帶兵器、從瑣拉和以實陶前往。途經進入米迦的住宅，掠奪了米迦家中的各個神像、偶像、以弗得…和利未人祭司。當這利未人追問時，他們回答說、不要作聲、用手摀口、跟我們去罷、我們必以你為父、為祭司，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、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？（十八 11~20）

當時這利未人祭司如何回應？你如何評價這祭司的心態？

- 米迦趕來追但人，要追討回神像和祭司不果。（十八 21~26）
 - 但人帶同祭司和米迦所製的神像前往攻打拉億。見安居無慮的民、就用刀殺了那民、又放火燒了那城；但人又在那裏修城居住，給那城起名叫但。（十八 27~29）
你如何評價但人為了奪取拉億地、而殺了那地安居無慮的民，又放火燒城。這是否上帝對但支派的旨意？這和約書亞的得地方法有何不同？（參書十九 47~48，51）
-

-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。摩西的孫子、革舜的兒子約拿單、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、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。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、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、也在但多少日子。（十八 30~31）

但人在但地（原名：拉億）設立偶像祭壇，並有摩西的孫子、革舜的兒子約拿單、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；是否合乎耶和華的心意？在但地的祭壇和示羅的會幕有何分別？“那地”是指那裡？後來遭遇到甚麼事情？

信仰反思：

1. 從經濟導向社會看士師時代—金錢至上、靈性墮落。
2. 從民主自由體制看士師時代—自由氾濫、道德倫亡。
3. 從犯罪行為模式看士師時代—罪惡互相勾結、從一家蔓延到一族、一國。
4. 從社會人文架構看士師時代—上樑不正下樑歪。

從十七至十八章中的角色（拉億城人、米迦的母親、米迦、利未人和但人）反省—末世信徒當如何提防和勝過世俗化：

1. 從拉億城看：人無遠慮，必有近憂。當居安思維危，警醒提防。
2. 從米迦母親看：留心金錢主導靈性的後果。提防金錢引誘人犯罪，當秉持永恆觀來分辨價

格與價值，不要讓瑪門取代你我心中上帝的角色。

3. 從米迦的行為看：怎樣的父母，往往便有怎樣的兒女。基督徒當留心家庭教育，當教導兒女，使他走當行的路，就是到老也不偏離。
4. 從惟利是圖的利未人看：他離棄了事奉神的原本職份，轉而為私利去事奉人、事奉金錢和權勢。今天事奉神的信徒和蒙召作傳道的當以此為鑑戒，慎防事奉瑪門。
5. 從但人的結局看：迷路的人最需要的就是回到人生分歧點。但人原本分地在猶大和以法蓮中間狹長地的西端（書十九 41~46），卻因亞摩利人和非利士人佔據而不能取得；若能像迦勒抓住上帝的應許去得地，就不必另覓居所，做出不合神心意的事，引致後來的惡果（十八 30）。

下一課要預讀的經文：

士師記的兩個跋（二）—以色列人的內戰（十九~二十一章）